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县环罚字〔2023〕3号

云县华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MA6PM3BJ45 法定代表人：刘汉稳

地 址：云县爱华镇毛家村社区沙坝田 37 号

云县华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到云县华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云县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现场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未按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生产废水回用且不得外排，用于收集搅拌机清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沉淀池设有外排口且排放生产废水至罗闸河。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告知了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期限内要求听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县环罚告字〔2023〕03 号）和 2023 年 1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送达回证》（云县环送字〔2023〕03 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封堵拆除生产废水沉淀池排污口，及时清掏收集沉淀池的底泥，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要求循环利用生产废水，不得外排。同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

政处罚：

(一)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塘街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2023年1月30日